

关于四川省华盾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四川省华盾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盾防务”、“公司”或“辅导对象”）签署了上市辅导协议，中信证券接受华盾防务的委托，同意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四川省华盾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	5,460.564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范令君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西区）新业路4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范令君持有公司 35.57%的股份		
行业分类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不适用
备注	近3年内公司不存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不予核准、不予注册的情况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年8月7日
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3年8月	辅导机构布置辅导工作安排，对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摸底调查，	（1）结合辅导工作要求对辅导对象现有问题进行摸底调查和汇总，制定整改方案； （2）就《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

	针对公司合法合规性与独立性等进行辅导, 针对存在的问题形成全面整改方案	独立性、规范运作、董监事职责等内容进行授课讲解; (3) 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建立健全的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师事务所
2023 年 8-10 月	相关法律法规的系统学习, 针对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健全财务会计制度进行辅导	(1) 就会计准则、公司和管理层会计责任、内部控制、会计违法案例及处罚、公司上市对公司财务税务工作的影响等内容进行授课讲解; (2) 对辅导对象的重点关注问题进行持续跟踪, 督促公司实施整改方案, 中信证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及时提出辅导意见; (3) 辅导小组将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主线, 对辅导对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市场、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现代企业制度的有关基本知识对辅导对象通过授课、自学等方式进行培训与学习, 树立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8-10 月	针对资本市场基础知识、信息披露制度规范进行辅导, 探讨辅导对象发展规划	(1) 安排辅导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必要的法律法规知识培训, 保证辅导机构人员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就中国资本市场概况及基础知识、股东与高管股票买卖限制、信息披露、股权激励、规范运作、关联交易及改制上市程序、发行审核中重点关注问题等内容进行授课讲解; (2) 结合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运作案例讨论拟上市企业的规范运作; (3) 与辅导对象探讨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10-12 月	辅导总结、辅导验收	(1) 进行辅导工作考核评估,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管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法人股东代表和实际控制人等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复习与考试; (2) 完善辅导工作底稿, 准备辅导验收; (3) 辅导机构申请辅导验收, 并配合公司制作上市申请文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四川省华盾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3 年 8 月 7 日